

2009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办法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9/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4\\_B8\\_8A\\_c65\\_53904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9/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4_B8_8A_c65_539044.htm)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教学〔1999〕3号）、教育部关于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等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文件精神，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2009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应认真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继续做好平行志愿和高校自主招生等以推进改善民生为着力点的高招改革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促进高校招生考试安全稳定开展，促进高校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并探索试行招生考试改革，促进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基础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二、招生计划与专业 2009年度本市普通高校安排在沪招生计划约7.2万人（不含外省市高校在沪的招生计划）。各普通高校的招生专业必须是经教育部或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专业。

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全国统考）报名和志愿填报

（一）报名 凡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09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08〕84号）中的报名条件的考生均可报名。

（二）平行志愿适用范围 2009年继续在**一本**批次、**二本**批次、**高职（专科）**批次实行完全平行志愿填报方式。**零志愿**（**北大、清华**），**艺术类本、专科专业**，**社会体育、体育教育、休闲体育本、专科专业**，以及被列为提前批招生的**本、专科院校**（含

公安、军事专科院校) 志愿, 仍按往年志愿填报方式填报。

(三) 考生志愿填报时间 第一次填报: 考前填报本科志愿(含公安、军事类专科) 填报时间为5月上旬至5月15日。第二次填报: 考后填报高职(专科) 志愿(除公安、军事类专科外) 填报时间为7月下旬(本科专业录取结束后)。《2009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志愿填报及投档方式实施方案》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根据有关规定制定, 报我委审核后向社会公布并负责具体实施。

四、全国统考考试与考务 (一) 考试的类别与科目

考试类别 科目设置 本科 3 + 综合 + 1 高职(专科) 3 + 综合

1.表中科目设置的“3”, 指语文、数学、外语等3门文化基础课科目。其中, 外语设有听力考试, 成绩计入总分; 数学分文史类试卷和理工农医类试卷。

2.表中科目设置的“综合”, 指“综合能力测试”科目, 是在6门高中课程即政治(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与生物(生命科学)的基础上, 以高中课程标准的基本要求为依据, 考查考生运用所学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综合应用的能力。2009年继续分设适合文科考生和理科考生的两种“综合能力测试”试卷。“综合能力测试”科目原始分为150分, 2009年继续以考生实际得分的20%, 即满分为30分计入总分。

3.表中科目设置的“1”, 指相关课程科目, 即政治(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及生物(生命科学)等6门课程中的1门。文科考生可在政治(思想政治)、历史及地理中任选1门; 理科考生可在物理、化学及生物(生命科学)中任选1门。为了有助于高校公平录取, 2009年仍沿用往年方法, 在考试评分后, 按文、理两类分别对相关课程科目的成绩进行调整, 并以调整分计算“3 + 综合 + 1”的

总分。4.凡在本市报考普通高校本科的考生，须参加“3+综合+1”的统一考试。“3+综合+1”的总分满分为630分，其中语文、数学、外语和相关课程科目满分均为150分，综合能力测试科目满分为30分。仅报考高职（专科）的考生，只需参加“3+综合”的统一考试。“3+综合”的总分满分为480分，其中语文、数学和外语科目的满分均为150分，综合能力测试满分为30分。（二）录取办法1.本科以“3+综合+1”的总分确定录取分数线，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根据学校公布的在上海招生计划数，按考生志愿和“3+综合+1”总分排序后向学校投档。2.高职（专科）以“3+综合”的总分确定录取分数线，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根据学校公布的在上海招生计划数，按考生志愿和“3+综合”总分排序后向学校投档。3.学校依据经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对投档名单内的考生进行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4.2009年继续试行高中学校向有关高校提供应届高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表的办法，高校在招生录取时作为参考。（三）进一步鼓励上海考生报考外省市高校2009年，继续实施往年各项鼓励上海考生报考外省市高校的措施。继续实行对报考外省市高校（认可上海市加分投档的高校）的本市考生在投档时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加20分向外省市高校投档的政策（零志愿的外省市高校和提前批、艺术体育类高校除外），招生高校根据学校公布的招生章程，择优录取。对在“征求志愿”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外省市本科招生高校，继续实行往年降分投档录取的政策。具体鼓励措施办法另行公布。（四）招生章程1.本市各高等学校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本校2009年招生章程。 2.市属院校须于2009年3月20日前认真填写《2009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正副表）》（见附件1）上报市教委，并在2009年4月1日前将本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的正表部分）上传至“阳光高考”招生信息发布及管理平台（需按照教育部《关于启用“阳光高考”招生信息发布及管理平台的通知》使用该平台）。 3.市教委将于4月15日前完成市属高校招生章程的审核、备案工作。 4.市属院校招生章程经核准备案方可正式向社会公布，并不得擅自更改。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委将对高校招生章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 五、残疾人招生 根据国务院《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体检指导意见》，本市普通高等学校必须招收高考成绩合格、身体条件符合专业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六、加分政策 2009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加分项目具体内容附后（见附件2）。各有关单位、部门及学校应高度重视加分项目的评审工作，严肃评审程序。为了加强对于先进类、竞赛优胜类等对象的加分管理，本市2010年将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加分分值和项目，请各有关单位、部门及学校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七、特殊类型的招生 （一）艺术类招生 各有关高校须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9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8〕14号）执行，并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制订本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通过学校网站及时对外公布。 （二）保送生招生 各有关高校须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做

好2009年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08〕25号）执行，并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制订本校招收保送生招生简章，通过学校网站及时对外公布。（三）艺术特长生招生 各有关高校须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09年高校招收艺术特长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08〕27号）执行，并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制订本校招收艺术特长生招生简章，通过学校网站及时对外公布。（四）高水平运动员招生 各有关高校须严格按照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9年普通高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9〕1号）执行，本市普通高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实施意见另行公布。各有关招生院校须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和上海市实施意见制订本校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简章，通过学校网站及时对外公布。

八、继续实施各项招生改革举措（一）继续实施“深化高等学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验”为推进素质教育，更好地发掘优秀学生的学习潜能，深入探索培养优秀学生创新精神和综合能力的有效途径，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2009年继续试行经教育部批准的“高等学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验”，在沪招生计划各为500人，招生考试办法由两高校按教育部审定方案自主公布。（二）继续做好“高等学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以下简称“试点”）工作 为切实选拔综合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和潜质的人才，推进素质教育深入实施，促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经教育部批准，2009年上海8所部属高校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和东华大学继续参加此项“试点”。“试点”院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的招生考试工作须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

好2009年高等学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8〕16号)的要求进行。(三)继续做好招收“免费师范生”的改革工作 为选拔出有志于长期从事教育事业、在人格学识方面适合从教的优秀学生,华东师范大学继续在招收免费师范生中试行依法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上海师范大学2009年继续进行免费师范生的选拔录取改革工作。其招生考试办法由两校按教育部审定的方案自主公布。上述考生均须参加全国统考,并根据已经先期考核和公示的高校的要求填报志愿,由高校择优录取。(四)继续做好“本市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工作 经教育部同意,2009年继续实施“本市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以下简称“依法自主招生”)。2009年,共有21所院校开展“依法自主招生”工作,其招生考试办法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2009年上海市部分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层次实行依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方案 的通知》(沪教委学〔2008〕95号)执行。未被“依法自主招生”院校录取的考生,可继续参加当年高考;被录取的学生,当年不得再参加高考。(五)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技校,以下简称“三校”)毕业生的报考及考试科目设置办法与2008年一致 1.应届“三校”毕业生可选择参加2009年5月份举行的本市普通高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考试(以下简称“三校生”高考)或6月份举行的全国统考,两者只能择一,不得兼选。2.本市2009年5月份举行的“三校生”高考科目设置为“3+2”。其中,“3”为语文、数学和外语等3门文化基础课科目,外语设听力部分,听力成绩计入总分;“2”为专业技能课科目,由招生高校负责命题并组织考试,学校组织专业技能课考试科目

最多不得超过2门。3.属在沪报考范围内的历届“三校”毕业生，只能参加6月份全国统考。4.2009年5月份“三校生”高考的招生考试办法，另行公布。（六）关于2010年的春季招考各校要在圆满完成2009年秋季招考工作的基础上，系统、科学地研究2010年春季高考的模式，逐步探索“春季高考，秋季入学”的招考新模式。

九、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对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或者因招生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的徇私舞弊行为取得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的考生，取消其当年的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已被录取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录取资格。对考生和招生考试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和国家相关法规执行。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以上办法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各有关条款涉及的内容，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编制《2009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专业目录》予以公布。除非法律和政府有关部门等方面有新的规定和政策，2009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一律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1.2009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正副表）2.2009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加分表

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高考网 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